

(中文譯本)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第 234/2013 號

有關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黃旭倫資深大律師，JP (主席)
- 顏金施女士 (委員)
- 何婉嫻女士 (委員)

聆訊日期：2014 年 6 月 24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9 年 4 月 1 日

裁決理由書

上訴

1. 本上訴的上訴人是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在本上訴中，考評局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於 2013 年 12 月 13 日發出並送達考評局的執行通知(“**執行通知**”)提出上訴。

事實

2. 本案的以下事實並無爭議。

3. 投訴人陳映蓓小姐是 2012 年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考生。投訴人應考多個科目，其中包括中國語文科和通識教育科。

4. 2012 年 7 月 20 日，考試成績公布。投訴人對成績感到不滿意，於是通過就讀學校向考評局申請覆核成績。

5. 2012 年 8 月 20 日，考評局駁回她的覆核，先前向她發放的成績維持不變。

6. 2012 年 8 月 27 日，投訴人向考評局遞交一份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該查閱資料要求”)，索取：

(1) 投訴人的 2012 年度文憑試中國語文科試卷(“第 1 項查閱資料”);

(2) 投訴人的 2012 年度文憑試通識教育科試卷(“第 2 項查閱資料”); 及

(3) 投訴人的 2012 年度文憑試中國語文科口試錄影片段(“第 3 項查閱資料”)

中載有她的個人資料的複本。

7. 2012年8月27日，投訴人按照考評局的《查閱個人資料申請指引》，向考評局繳付港幣1,485元，作為它處理該查閱資料要求的費用（“查閱費用”）。

8. 上述港幣1,485元的款項包含以下各項：

(1) 第1項查閱資料收費港幣385元，屬於查閱首個科目（即中國語文科）的費用；

(2) 第2項查閱資料收費港幣100元，屬於查閱一個附加科目（即通識教育科）的費用；及

(3) 第3項查閱資料收費港幣1,000元，屬於查閱錄影片段的費用。

9. 投訴人雖然繳付了查閱費用，但她於同一日向專員投訴，投訴事項之一，是考評局收取過於高昂的查閱資料費用。

10. 專員就上述投訴進行調查，與各當事方有多次通信。

11. 2013年12月13日，專員發出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報告的結論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第28條，該筆查閱費用超乎適度，考評局應該只收取不多於港幣822元的款項。

12. 專員把調查報告送達考評局，並一併送達根據《條例》第50(1)條向考評局發出的執行通知。該執行通知指令考評局：

- (1) 退回港幣 663 元予投訴人；
- (2) 向專員確認已退回該款項予投訴人；及
- (3) 檢討考評局的收費機制，以符合《條例》的規定。

13. 2013 年 12 月 27 日考評局向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向其送達執行通知的決定”。

上訴的標的

14. 該執行通知，由專員根據《條例》第 50(1) 條送達。

15. 根據《條例》第 50(1)條，如專員“認為有關資料使用者正在或已經違反本條例之下的規定”，便有權向該資料使用者送達執行通知。《條例》第 50(2)條訂明，在決定是否送達執行通知時，專員須考慮該通知所關乎的違反，是否已對或是否相當可能會對屬該違反所關乎的個人資料的資料當事人的個人，做成損害或困擾。

16. 《條例》第 50(7)條訂明，“有關資料使用者可在執行通知送達後 14 日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該通知”。

17. 在本上訴中，考評局要申辯的並不是專員在發出執行通知時，無權考慮該通知所關乎的違反是否已對或相當可能會對投訴人做成損害或困擾。考評局要申辯的是，專員指考評局違反《條例》第 28 條(即考評局徵收的查閱費用超乎適度)的結論出現錯誤(除了有小部分結論考評局亦表同意)，詳情見下文。

考評局的立場

18. 考評局認為，所徵收的查閱費用實際上低於成本。

19. 關於第 1 項查閱資料，考評局聲稱所需成本總計港幣 405 元，細目如下：

- (1) 員工薪酬港幣 170 元；
- (2) 電腦操作時間費港幣 220 元；
- (3) 紙張及文具費用港幣 15 元。

20. 關於第 2 項查閱資料，考評局聲稱所需成本總計港幣 340 元，細目如下：

- (1) 員工薪酬港幣 105 元；
- (2) 電腦操作時間費港幣 220 元；
- (3) 紙張及文具費用港幣 15 元。

21. 關於第 3 項查閱資料，考評局聲稱所需成本總計港幣 1,026 元，細目如下：

- (1) 員工薪酬港幣 285 元；
- (2) 外判費港幣 288 元；
- (3) 電腦操作時間費港幣 440 元；
- (4) 媒體成本港幣 13 元。

22. 對於查閱第 1、2 和 3 項資料，考評局聲稱所需的成本和其實際徵收的款額載列於下表：

	考評局的成本 (港幣)	實際收費 (港幣)
第 1 項	405 元	385 元
第 2 項	340 元	100 元
第 3 項	1,026 元	1,000 元
總計：	1,771 元	1,485 元

專員的調查報告的結果

23. 專員在調查報告中指出，在考評局徵收的查閱費用中，只有部分是與依從該查閱資料要求直接有關及必需的。

24. 專員認為該筆查閱費用超乎適度，因為：

(1) 就第 1 和 3 項而言，“收集及查核申請表格、收取所需費用、發回條信件給申請者[即作出相關查閱資料要求的申請者，下稱“申請者”]”的工序不必要地重複。據此，考評局僅應對第 1 項而不應對第 3 項徵收該費用(港幣 35 元)(“理由 1”)；

(2) 就第 1、2 和 3 項而言，電腦操作時間費(分別為港幣 220 元、220 元和 440 元)為考評局之正常開支，並不構成依

從該查閱資料要求之“直接有關及必需”的成本(“理由 2”); 及

- (3) 就第 1 和 3 項而言，員工薪酬中包括了經理級員工之薪酬港幣 17 元。專員認為該查閱資料要求並不複雜，考評局沒有必要牽涉經理級員工。因此，該港幣 17 元的員工薪酬應分別從第 1 和 3 項中扣除(“理由 3”)。

25. 基於上一段所述的理由，專員認為考評局為依從該查閱資料要求所產生的直接有關及必需的成本，應為港幣 822 元。

26. 考評局聲稱的所需成本、考評局實際徵收的費用及專員“允許”徵收的費用(即扣除專員認為超乎適度的款額後的費用)載列於下表：

項目	考評局的成本 (港幣)	考評局 實際徵收 的費用 (港幣)	專員允許徵收 的費用 (港幣)
第 1 項	405 元	385 元	168 (405-220-17) 元
第 2 項	340 元	100 元	120 (340-220) 元
第 3 項	1,026 元	1,000 元	534 (1,026-35-440-17) 元
總計：	1,771 元	1,485 元	822 元

本上訴

27. 在本上訴中，考評局接受理由 1，並同意考評局不應對第 3 項徵收港幣 35 元的費用。關於第 3 項，在把上述費用從考評局依從該查閱資料要求的實際成本扣除後(即港幣 1,026 元 - 港幣 35 元)，考評局認為，它應可為依從第 3 項查閱資料要求，徵收港幣 991 元。由於考評局只就第 3 項實際收取了港幣 1,000 元，它僅需退還港幣 9 元給投訴人。

28. 考評局進一步辯稱，專員不允許徵收電腦操作時間費和經理級員工薪酬的所涉費用，是未有考慮到處理和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複雜程度，以及考評局是有需要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開發及維持電腦系統和模塊組件。

29. 專員就上訴提出的反對意見，基本上是沿用在調查報告表述的立場。專員又陳詞指，考評局援引的證據如在它提出本上訴之前不曾提供予專員，委員會應該不予考慮。

投訴人的陳詞

30. 投訴人由其母親代表出席上訴聆訊。她曾向委員會呈交陳詞，講述她認為考評局應收取的合理成本。她的陳詞有部分或可視為已超出本上訴爭議事項的範圍(例如負責第 3 項所涉錄影片段中部分工作的外判商的費用)。考評局的代表律師黃國瑛資深大律師對此提出反對，指委員會不應允許以這種方式開展新的爭議事項。

31. 對於投訴人是否有權向委員會陳詞，以及如有權的話，陳詞權限為何，考評局和專員雙方的代表律師分別向委員會表述論點。

32. 投訴人是受到遭本上訴所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受約束人”)，這一點沒有爭議。專員已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11(1)(a)條，於 2014 年 1 月 9 日的信件中確認投訴人為受約束人。按《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 條的釋義，投訴人屬於本上訴的當事人。

33. 因此，投訴人不僅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10 條有權獲送達上訴通知，根據該條例第 11(2)條，也有權獲送達專員提交的答辯書和文件清單。此外，該條例第 18 條明文規定，上訴當事人“可出席上訴聆訊，並可親自陳詞，或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陳詞，如獲得秘書的批准，亦可由任何上訴當事人書面授權的其他人代表陳詞”。

34. 由此清楚可見，即使投訴人本人並非上訴人，同時沒有資格就發出執行通知一事提出上訴¹，投訴人亦有權出席上訴聆訊，並就上訴作出陳述或陳詞。

35. 然而，這並不表示投訴人在向委員會作陳述或陳詞時，可加入考評局與專員都不曾提出的新爭議事項，藉以擴大或改變上訴涵蓋的範圍。

¹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7(4)條，如在若干情況下，專員拒絕送達執行通知，投訴人有權提出上訴。然而，投訴人即使不滿執行通知的內容或效果，也無權提出上訴。只有有關資料使用者有權向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執行通知：見《條例》第 50(7)條。

36.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1)(b)條規定，委員會可“接受及考慮任何資料，不論是口頭證據、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形式的資料；亦不論該等資料可否在民事或刑事訴訟中被接受為證據”。因此，就任何委員會聆訊的上訴，委員會有廣泛權力接受及考慮向其呈交的資料(包括陳述及陳詞)，而這項權力顯然必定包括有權不接受或考慮與上訴的待決事項無關的資料。

37. 於上訴中呈交委員會席前以待裁決的事項，其範圍一般是參照上訴通知(上訴人必須列明其上訴理由)和答辯人遵照《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11(2)條遞交的答辯書而界定。受約束人雖然屬於上訴當事人，但並不能參與界定上訴事項。受約束人既不是上訴人，也不是答辯人。事實上，在本上訴這樣的個案中，受約束人無權就專員發出的執行通知提出上訴。受約束人有權獲送達上訴通知、答辯書和在上訴中披露的文件，以及出席聆訊和就上訴事項作陳述，但不能藉由其陳詞擴大或改變上訴涵蓋的範圍。

38. 因此，受約束人所陳述的事宜如超出或離開了上訴事項範圍，即屬無關的陳詞，委員會有權不予接受或考慮。

39. 假使受約束人可以藉由其陳詞擴大或改變上訴事項(如上文所述，上訴事項是參照上訴通知和答辯書而界定)，後果可能相當嚴重。如果批准受約束人這樣做，單憑受約束人向委員會作出的陳詞，便可能完全改變上訴的方向。他的陳詞可能相當於另一份上訴通知，這會對上訴人帶來重大影響，又視乎如何增補或改動上訴事項，答辯人亦可能受到影響。在極端的情況下，受約束人或會藉着大幅擴大及改變上訴事項而“騎劫”上訴，例如開展不論上訴人還是

答辯人都無意提出的重大新論據或提出新的上訴事項。最低程度上，這肯定是無助於公平及有秩序地展開上訴程序的。我們並不認為《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可闡釋為具有准許受約束人以走後門方式上訴的作用，尤其當個案涉及的是上訴反對發出執行通知。從《條例》第 50(7)條清楚可見，投訴人沒有任何資格提出上訴反對專員發出的執行通知。

40. 有鑑於此，我們認為即使投訴人有權向委員會作出陳述及陳詞，她的陳詞也必須限於本上訴的既有事項(參照上訴通知和專員遵照《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11(2)條提交的答辯書而確定)。她無權開展不是由考評局或專員提出的新事項，也無權對已有事項作增補或改動。

41. 因此，就投訴人的陳詞試圖提出新事項一事，我們認為不能允許這種做法，並將拒絕接受或考慮該等陳詞。儘管如此，這個看法對本案未必有任何實際影響，因為投訴人於 2014 年 9 月 16 日的書面陳詞第 36 段已清楚表明，她的立場不但是支持有關的執行通知，也贊同專員在本上訴中就該筆被指超乎適度的查閱費用所作的陳詞，而她的陳詞只不過是對考評局的合理成本表達一些個人看法。據此，本委員會並不認為投訴人採取的立場與專員有異。

有待裁決事項

42. 在本上訴中，須待裁決的主要事項如下：

- (1) 考評局是否有權(就第 1、2 和 3 項)徵收電腦操作時間費，作為查閱費用的一部分；及

(2) 就第 1 和 3 項而言，考評局是否有權徵收涉及經理級員工而引致的員工薪酬(港幣 17 元)。

43. 在證據方面，專員進一步申辯，於本上訴立案之前不曾提供予專員的事情，委員會無權予以考慮。

法例

44. 本上訴的關鍵在於《條例》第 28 條。該條訂明：

“(1) 除獲本條明文准許外，資料使用者不得為依從或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而徵收費用。

(2) 在符合第(3)及(4)款的規定下，資料使用者可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徵收費用。

(3) 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徵收的費用不得超乎適度。

(4) 如依據第 19(3)(c)(iv) 或(v) 或(4)(ii)(B)(II) 條，資料使用者可藉提供查閱資料要求所關乎的個人資料的複本，依從該項要求，而複本是採用 2 種或以上的形式中的一種的，則無論該資料使用者依從該項要求是採用何種形式，他為依從該項要求而徵收的費用，不得高於他為採用任何形式依從該項要求而徵收的最低費用。

.....”

45. 在行政上訴第 37/2009 號 *Commissioner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訴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該裁決”)中，該委員會經考慮《條例》第 28 條後，認為：

- (1) 應採用目的性的方法去解釋該條款；參閱該裁決第 37 段；
- (2) 立法原意旨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的私隱，第 28 條應與此相符去作解釋；參閱該裁決第 38 段；
- (3) 依從法律責任的成本，通常由負有該責任的人承擔。除非法例准許該人徵收費用。准許為依從法定責任而徵收費用的相關法定條文，應從嚴詮釋；參閱該裁決第 39 段；
- (4) 資料使用者徵收的費用，必須與他依從所涉查閱資料要求有關，而唯一可以把某項收費與依從該要求合理地連繫起來的，便是為依從該要求而招致的所需成本；參閱該裁決第 40 段；
- (5) 立法機關不訂明收費金額，定必是因為明白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成本不一。因此，徵收的費用是否超乎適度，須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包括所涉的查閱資料要求的範圍和複雜程度，以及資料使用者的情況；參閱該裁決第 41 段；

- (6) 資料使用者可能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招致成本，因此，立法機關的原意是保障資料使用者的利益；參閱該裁決第 42 段；
- (7) 不過，資料使用者與查閱資料人士兩者的利益必須取得平衡。資料使用者徵收的費用不可超乎適度；參閱該裁決第 43 段；
- (8) 在某些情況下，准許資料使用者全數收回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實際招致的成本，可能有欠公允；參閱該裁決第 44 和 45 段；
- (9) 從第 28 條的整條條文，以及串連各分款所述特定條文來看，第 28 條的“*超乎適度*”一詞便應解釋為把徵收費用限制在僅僅收回對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直接有關及必需的成本；參閱該裁決第 46 段；
- (10) 收費是否超乎適度，舉證責任由資料使用者承擔；參閱該裁決第 48 段；及
- (11) 第 28(3) 條只禁止資料使用者徵收超乎適度的費用，但不妨礙資料使用者徵收較低的費用，或豁免其本來有權徵收的費用；參閱裁決第 50 段。

46. 在行政上訴第 52/2011 號 *L 訴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一案中，上述原則獲該委員會採用及遵循。我們同意這些原則，也會在裁定本上訴時採用。

須考慮的證據

47. 在具體考慮案情的是非曲直之前，我們須先處理專員對考評局的舉證所提出的申辯。本上訴中，考評局向我們呈交了大量證據和文件。專員在陳詞中指出，在考評局提交的證據當中，有部分先前(即在專員發出調查報告之前)不曾提供予專員。因此，委員會不應考慮該批證據。

48. 我們不同意這項陳詞。一如上文所述，《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1)(b)條賦予委員會廣泛的權力，可“就任何由委員會聆訊的上訴”接受及考慮任何資料。委員會不受適用於法院程序的嚴格證據規則所約束。

49. 在行政上訴第 24/1999 號 *Tso Yuen Shui 訴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一案中，該委員會認為行政上訴委員會類同司法機構，有權可以提取證據和重新聆訊。

50. 我們深以為然。就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上訴，委員會有廣泛的權力可接受及考慮任何資料，以重新聆訊和作出裁決。在必須給予專員平等機會就新證據提出意見，並且不牴觸證據比重問題的前提下，我們認為委員會有權考慮所有於其席前呈交的證據，包括先前不曾提供予專員的證據。

電腦操作時間費

51. 接着我們審議上文第 42 段所述兩項有待裁決事項。

52. 我們已仔細考慮關於電腦操作時間費的證據。下文載述的資料有充分證據支持，因此我們視其為事實。

53. 考評局是自負盈虧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籌辦公開考試，包括文憑試。

54. 考評局維持一套由多組獨立系統組成的電腦系統(統稱為“考評局電腦系統”)。

55. 自 2007 年起，考評局採用網上評卷系統(Onscreen Marking System)(“OSM”)，以改善評分的保密程度、質素、可靠性和效率。就文憑試而言，絕大部分的考試答卷，均採用 OSM 評分的。有別於傳統上整份試卷由同一閱卷員評分的做法，採用 OSM 評分的試卷，試卷內的不同問題或部分會分發予不同的閱卷員評分，這使閱卷員可以專注於評核其所負責的問題或部分，有利於劃一評分準則並改善評分標準的質素和可靠程度，因而被視為較佳的制度。採用 OSM 評分，考生的答卷會以電腦掃描備份和存檔於保密的中央資料庫。掃描影像繼而透過保密的內聯網系統分發予不同閱卷員(或者把同一份答卷或問題分發予多名閱卷員同步評分)。OSM 也記錄閱卷員給予的評分和註釋。

56. 再者，基於查閱資料要求的數量及複雜性，考評局不可能僅以人手處理。考慮到技術上確有必要，以及為了節省可能涉及的人力成本，考評局有需要安裝、開發及／或提升電腦軟件和硬件，以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考評局電腦系統配置了模塊組件來處理查閱資料要求(“DAR Module”) (包含電腦硬件和軟件)。

57. 考評局電腦系統主要由三個獨立的系統組成，分別為：

- (1) 處理數據資料系統(儲存申請者姓名、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地址、電話號碼及成績數據等資料) (“主系統”)；
- (2) 處理掃描影像資料系統(儲存整份答卷、多項選擇題答題紙和口試記分紙等影像) (“圖像庫系統”)；以及
- (3) 處理 OSM 資料系統(儲存每條题目的得分，以及獲評閱的答卷的影像等) (“OSM 系統”)。

58. 要製備一份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完整報告，必須從各系統提取下列資料：

- (1) 從主系統抽取申請者的個人資料、科目成績和卷別成績；
- (2) 從 OSM 系統抽取各條题目的得分、閱卷員的評卷註釋，以及提供予每一評卷組的切割影像；及
- (3) 從圖像庫系統抽取整份原本答卷、多項選擇答題紙和口試記分紙的掃描影像。

各種資料數據從各系統中提取後，會再整合和重組格式，方便申請查閱資料的人理解。

59. 考評局呈交了上述 DAR Module 的規格，以及本案所涉查閱資料要求的詳細操作和工序，我們已予以審視。

60. 我們清楚明白，考評局在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時需要進行多個工序，以在考評局電腦系統內的各個電腦伺服器中抽取相關數據或資料。這些工序包括登入查閱答卷系統、搜尋相關個人資料、輸入內部編碼和報告日期、產生報告，以及將報告傳送至工作站電腦打印。至於口試錄影片段，更涉及檢視整份錄影片段、核實錄影片段中申請者的影像，以及檢查影像質素等額外工序。片段須交予外判商剪輯，以刪除其他考生的個人資料(錄影片段一般是包括其他考生在內的小組討論的錄影)，經剪輯後會再放回考評局電腦系統作品質檢查。

61. 我們認同，上述工序耗費考評局電腦系統大量操作時間。倘若改以人手處理，則會招致高昂的人工成本。

62. 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上述工序是必要的，而且必須由考評局電腦系統進行。為了完成這些必要工序，考評局顯然需要承擔維持考評局電腦系統操作所招致的成本。

63. 據考評局所述，電腦操作時間費是“參照考評局電腦系統處理查閱資料要求所需的時間計算。此費用考慮到考評局電腦系統、伺服器、打印機的操作和保養費用、升級費用、資料庫運作費用等”。

64. 然而，我們留意到考評局提供的成本數字，並沒有分項臚列它所計及的各個費用項目。

65. 考評局反而是以籠統方式計算費用。按操作考評局電腦系統的時間成本為每小時港幣 1,300 元計算，考評局就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所徵收的電腦操作時間費如下：

- (1) 首個科目：港幣 220 元；
- (2) 一個附加科目：港幣 220 元；
- (3) 口試錄影片段：港幣 440 元。

66. 如把這些收費轉換為時間，為依從查閱一個科目資料要求需時約 10 分鐘，而為依從查閱錄影片段資料要求則需時約 20 分鐘。考慮到考評局需要在不同的電腦系統進行多樣工序(如上文所述)，我們信納有關的處理時間(用作計算上述電腦操作時間費)是合理的。

67. 我們信納，考評局在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時必須進行上述工序，而所需處理時間也屬必要。電腦操作時間費能夠直接反映相關工序的時間成本，對於依從相關查閱資料要求，是直接有關及必需的。由於我們認為進行上述工序所需的時間合理，也實屬必要，因此，我們信納電腦操作時間費並非超乎適度。

68. 正如上文所指，這些工序倘若改以人手處理，則會招致高昂的人工成本。專員既然已接納考評局可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徵收人工成本，如果為依從同一項法定責任而以電腦代替勞動力，但不可以徵收電腦操作時間費，實在難以理解。

69. 據此，我們認為專員對於考評局不應徵收電腦操作時間費的立場有誤。

經理級員工所涉成本

70. 考評局的論點，並非指處理查閱資料要求的整個過程都需要或牽涉經理級員工。考評局表示，在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第一階段和最終階段，經理級員工充當“守門員”的重要角色，並須擔當以下職責：

- (1) 核實查閱資料要求申請，包括核實申請者身份和申請涉及何等個人資料；
- (2) 審核初步檢查結果，並批署受理查閱資料要求申請的回函；以及
- (3) 批署發出查閱資料要求報告的回函，確保信函中正確列明提交再審申請上訴的期限(即提供查閱資料要求報告的 10 個公曆日內)。

71. 考評局又提出，初級員工(例如文書人員)不足以應付這些工作，因為任何錯誤都有可能損害當中敏感的個人資料。無論如何，初級員工必須有經理監督，才可履行這些職責。

72. 專員申辯，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在處理查閱資料要求申請時，經理級員工毋須牽涉在內。專員建議的測試準則是，只在經理級員工的參與是絕對有必要時，委員會才可允許向投訴人徵收該等費用。專員提出這個論點，是以上文所述案例的裁決為依據。

73. 在本案中，經理級員工用了 1.44 分鐘(即 0.3 小時 x 8%)處理職責(1)和(2)，並只用了 1.32 分鐘(即 0.2 小時 x 11%)處理職責(3)。經理級員工用於處理上述 3 項職責的時間，合共少於 3 分鐘，而其時薪為港幣 358 元。按此計算，經理級員工用於第 1 和 3 項查閱資料的時間所招致的成本，每項僅為港幣 17 元。

74. 我們確信，按經理級員工所花費時間而徵收的費用並沒有超乎適度。

- (1) 首先，本案情顯然不是涉及經理級員工被派遣參與整個查閱資料要求的過程。正如代表考評局的資深大律師正確指出，經理級員工只是充當守門員的角色，並僅僅用了數分鐘檢查和批署文件，以確保文件妥當無誤，故所需時間完全沒有超乎適度。委員會認為，經理級員工的時薪(港幣 358 元)也沒有超乎適度。
- (2) 第二，我們同意考評局的陳詞，為了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經理級員工確有必要參與其中，擔當守門員的角色。對考評局來說，必須以認真的態度，妥善處理查閱資料要求和履行這方面的法定責任。為了確保在法律允許的期限內向申請者提供正確的資料，調派更多高級和有經驗的員工執行核實、檢查和批署的職責(載於上文第 70 段)不但絕對合理，更是必要的。正如上文所述，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準備所需資料的程序，涉及多個步驟，同時，亦需要從不同的電腦系統提取數據資料，然後再加以整理。委員會衡量這些情況後，信納為了能夠妥善地履行法定責任，加

入經理級員工以發揮“守門員”的功用是有必要的。因此，所招致的成本屬於對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直接有關及必需的成本。

75. 基於這些原因，我們認為經理級員工的所涉成本沒有超乎適度，納入應徵收的查閱費用之中乃屬恰當。

審理上訴

76. 正如上文第 27 段指出，考評局接受就第 3 項查閱資料要求徵收的港幣 35 元收費有重複之處，應把港幣 9 元退還投訴人。除了這筆款項，委員會認為其餘查閱費用並非超乎適度，考評局收費乃屬恰當。

77. 因此，本委員會現裁定上訴部分得直，並把執行通知的條款更改如下：

- (1) 把執行通知第(1)段提述的港幣 663 元款項(即退還投訴人的款項)減至港幣 9 元；
- (2) 執行通知第(2)段提述的港幣 663 元同樣減至港幣 9 元；
及
- (3) 撤銷執行通知第(3)段。

訟費

78. 本上訴獲判部分得直。

79. 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2 條，只有在：

- (a) 委員會確信上訴人以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方式處理案件時；及
- (b) 委員會在衡量案件所有情況下，認為不判其他上訴當事人付訟費及費用並非公正持平時，

委員會才可判上訴人或其他上訴當事人付訟費及費用。

80. 在本上訴中，上訴人大部分上訴得直，判其支付訟費顯然是合理的。再者，上訴人並非以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方式處理案件。相反，代表上訴人的資深大律師作出的陳詞十分有用，為本委員會提供了不少寶貴的協助。

81. 在衡量本案件的所有情況後，本委員會也未能信納，不判專員或投訴人支付訟費並非公正持平。在本上訴中，專員和投訴人在處理案件時表現盡責和合理。其中，專員的陳詞對本委員會幫助尤多，委員會謹此向專員致意。

82. 在衡量本案的所有情況後，本委員會認為，最公正的判令是不對本上訴的訟費事宜作出訟費令。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黃旭倫資深大律師，JP